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5269)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15 號 6 樓
電 話：(02)2219-6088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5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789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



資誠

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6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經總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5,247	54	\$ 1,066,919	46	\$ 940,238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8,383	1	27,796	1	128,75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01,647	19	426,899	18	520,51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	-	-	-	27,6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43	-	22,739	1	19,893	1
130X	存貨	六(四)	379,743	14	475,153	21	458,723	19
1410	預付款項		15,422	1	19,000	1	13,2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5,585</u>	<u>89</u>	<u>2,038,509</u>	<u>88</u>	<u>2,108,992</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92,504	7	194,597	9	161,482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41,980	2	27,891	1	39,11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999	2	33,099	2	41,3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771	-	9,806	-	12,2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6,254</u>	<u>11</u>	<u>265,393</u>	<u>12</u>	<u>254,152</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01,839</u>	<u>100</u>	<u>\$ 2,303,902</u>	<u>100</u>	<u>\$ 2,363,144</u>	<u>100</u>

(續次頁)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經總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三)	\$ 38,171	1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4,429	-	8,196	-	3,581	-
2170	應付帳款		183,898	7	227,624	10	208,98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						
		十二)	646,921	24	271,388	12	709,470	3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17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078	3	14,998	1	15,139	1
2310	預收款項	七(三)	-	-	36,901	1	19,5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73	-	1,381	-	1,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4,187</u>	<u>35</u>	<u>560,488</u>	<u>24</u>	<u>957,893</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0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3	-	533	-	1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33</u>	<u>-</u>	<u>533</u>	<u>-</u>	<u>13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56,520</u>	<u>35</u>	<u>561,021</u>	<u>24</u>	<u>958,027</u>	<u>41</u>
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379	22	600,379	26	570,708	2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29,677	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450,995	17	450,995	20	450,995	19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77	6	115,367	5	115,36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7	-	432	-	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5,367	20	577,365	25	245,027	1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766)	-	(1,657)	-	(7,089)	-
3XXX	權益總計		<u>1,745,319</u>	<u>65</u>	<u>1,742,881</u>	<u>76</u>	<u>1,405,117</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1,839</u>	<u>100</u>	<u>\$ 2,303,902</u>	<u>100</u>	<u>\$ 2,363,14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三)	\$ 788,631	100	\$ 814,792	100	\$ 1,517,253	100	\$ 1,513,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及七(三)	(416,884)	(53)	(474,633)	(58)	(803,782)	(53)	(866,478)	(57)
5900 營業毛利		371,747	47	340,159	42	713,471	47	646,802	43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 八)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8,774)	(2)	(14,759)	(2)	(35,366)	(2)	(30,482)	(2)
6200 管理費用		(23,629)	(3)	(14,042)	(2)	(42,407)	(3)	(30,35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532)	(16)	(101,666)	(12)	(243,349)	(16)	(217,74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	-	-	-	(1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080)	(21)	(130,467)	(16)	(321,267)	(21)	(278,583)	(19)
6900 營業利益		206,667	26	209,692	26	392,204	26	368,21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044	-	3,582	-	7,209	1	11,2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8,438	5	(218,464)	(27)	22,046	1	(254,680)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482	5	(214,882)	(27)	29,255	2	(243,425)	(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9,149	31	(5,190)	(1)	421,459	28	124,79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2,929)	(4)	(10,413)	(1)	(59,685)	(4)	(25,03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6,220	27	\$ 15,603	(2)	\$ 361,774	24	\$ 99,76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220	27	\$ 15,603	(2)	\$ 361,774	24	\$ 99,760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60		\$ 0.27		\$ 6.03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60		\$ 0.27		\$ 6.01		\$ 1.7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益	資 本 公 積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酬 勞 成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6 年 第 二 季										
	1 月 1 日餘額	\$ 570,708	\$ -	\$ 378,857	\$ 72,138	\$ 80,365	\$ 432	\$ 466,764	(\$ 12,926)	\$ 1,556,338
	本期淨利	-	-	-	-	-	-	99,760	-	99,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9,760	-	99,76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002	-	(35,00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6,818)	-	(256,818)
	股東股票股利	-	29,677	-	-	-	-	(29,677)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5,837	5,8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42,182	(42,182)	-	-	-	-	-
	6 月 30 日餘額	\$ 570,708	\$ 29,677	\$ 421,039	\$ 29,956	\$ 115,367	\$ 432	\$ 245,027	(\$ 7,089)	\$ 1,405,117
107 年 第 二 季										
	1 月 1 日餘額	\$ 600,379	\$ -	\$ 421,039	\$ 29,956	\$ 115,367	\$ 432	\$ 577,365	(\$ 1,657)	\$ 1,742,881
	本期淨利	-	-	-	-	-	-	361,774	-	361,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1,774	-	361,77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10	-	(43,21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5	(335)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0,227)	-	(360,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891	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9,956	(29,956)	-	-	-	-	-
	6 月 30 日餘額	\$ 600,379	\$ -	\$ 450,995	\$ -	\$ 158,577	\$ 767	\$ 535,367	(\$ 766)	\$ 1,745,31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1,459	\$ 124,7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4,182	42,098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11,510	12,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587)	70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755)	(4,9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891	5,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39,681
應收票據淨額	3	-
應收帳款	(74,893)	(218,0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623
其他應收款	7,678	(3,451)
存貨	95,410	(38,000)
預付款項	3,578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171	-
應付票據	(3,767)	(4,461)
應付帳款	(43,726)	49,524
其他應付款	(10,879)	192,76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7	-
預收款項	(36,901)	19,5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	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828	321,632
支付之所得稅	(8,705)	(33,738)
收取之利息	5,673	5,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796	292,9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6,503)	(38,67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二) (25,000)	(1,8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65)	(3,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68)	(43,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328	248,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919	691,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247	\$ 940,2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二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3 年 3 月，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等。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52.93%。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有關初次適用 IFRS9 及 IFRS15 之揭露請分別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初步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非屬重大。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包括截至可使用前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儀 器 設 備	2 年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 5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十二)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技術授權費及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攤銷年限為2~6年。
2. 高爾夫球證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高爾夫球證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

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將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

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以通知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2)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3)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4)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股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

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並未涉及重大判斷之情形。管理階層已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79,7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60	\$ 60	\$ 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2,730	625,369	404,371
定期存款	692,457	441,490	535,807
合計	<u>\$ 1,465,247</u>	<u>\$ 1,066,919</u>	<u>\$ 940,23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7,588
評價調整		795
合計		<u>\$ 28,383</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87及\$438。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01,792	\$ 426,899	\$ 520,517
減：備抵損失	(145)	-	-
	<u>\$ 501,647</u>	<u>\$ 426,899</u>	<u>\$ 520,51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432,868	\$ 203,533	\$ 354,658
90天內	68,924	223,366	165,859
	<u>\$ 501,792</u>	<u>\$ 426,899</u>	<u>\$ 520,51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01,647、\$426,899及\$520,517。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057	(\$ 10,220)	\$ 93,837
在製品	107,459	-	107,459
製成品	218,227	(39,780)	178,447
合計	<u>\$ 429,743</u>	<u>(\$ 50,000)</u>	<u>\$ 379,74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914	(\$ 4,765)	\$ 70,149
在製品	151,871	-	151,871
製成品	289,368	(36,235)	253,133
合計	<u>\$ 516,153</u>	<u>(\$ 41,000)</u>	<u>\$ 475,153</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880	(\$ 9,147)	\$ 38,733
在製品	174,558	-	174,558
製成品	299,285	(53,853)	245,432
合計	<u>\$ 521,723</u>	<u>(\$ 63,000)</u>	<u>\$ 458,723</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16,884、\$474,633、\$803,782 及\$866,47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6,200、\$2,200、\$9,000 及\$2,200。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21,895	\$ 18,701	\$ 7,897	\$ 648,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440,133)	(9,905)	(3,858)	(453,896)
	<u>\$ 181,762</u>	<u>\$ 8,796</u>	<u>\$ 4,039</u>	<u>\$ 194,597</u>
107年				
1月1日	\$ 181,762	\$ 8,796	\$ 4,039	\$ 194,597
增添	50,219	-	1,870	52,089
折舊費用	(52,341)	(1,025)	(816)	(54,182)
6月30日	<u>\$ 179,640</u>	<u>\$ 7,771</u>	<u>\$ 5,093</u>	<u>\$ 192,504</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672,114	\$ 18,701	\$ 9,767	\$ 700,5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92,474)	(10,930)	(4,674)	(508,078)
	<u>\$ 179,640</u>	<u>\$ 7,771</u>	<u>\$ 5,093</u>	<u>\$ 192,504</u>

	<u>儀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503,179	\$ 11,992	\$ 3,687	\$ 518,8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352,538)	(8,063)	(3,295)	(363,896)
	<u>\$ 150,641</u>	<u>\$ 3,929</u>	<u>\$ 392</u>	<u>\$ 154,962</u>
106年				
1月1日	\$ 150,641	\$ 3,929	\$ 392	\$ 154,962
增添	48,301	317	-	48,618
折舊費用	(41,072)	(857)	(169)	(42,098)
6月30日	<u>\$ 157,870</u>	<u>\$ 3,389</u>	<u>\$ 223</u>	<u>\$ 161,482</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551,480	\$ 12,309	\$ 3,687	\$ 567,4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393,610)	(8,920)	(3,464)	(405,994)
	<u>\$ 157,870</u>	<u>\$ 3,389</u>	<u>\$ 223</u>	<u>\$ 161,482</u>

本公司儀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光罩及分析儀器，分別按2年及2~5年提列折舊。

(六) 無形資產

	<u>技術授權費</u>	<u>電腦軟體</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2,500	\$ 43,181	\$ 771	\$ 106,4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420)	(38,370)	(771)	(78,561)
	<u>\$ 23,080</u>	<u>\$ 4,811</u>	<u>\$ -</u>	<u>\$ 27,891</u>
107年				
1月1日	\$ 23,080	\$ 4,811	\$ -	\$ 27,89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99	25,000	25,599
攤銷費用	(9,776)	(1,734)	-	(11,510)
6月30日	<u>\$ 13,304</u>	<u>\$ 3,676</u>	<u>\$ 25,000</u>	<u>\$ 41,980</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62,500	\$ 43,780	\$ 25,771	\$ 132,051
累計攤銷及減損	(49,196)	(40,104)	(771)	(90,071)
	<u>\$ 13,304</u>	<u>\$ 3,676</u>	<u>\$ 25,000</u>	<u>\$ 41,980</u>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8,187	\$ 42,245	\$ 771	\$ 161,2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75,554)	(32,846)	(771)	(109,171)
	<u>\$ 42,633</u>	<u>\$ 9,399</u>	<u>\$ -</u>	<u>\$ 52,032</u>
106年				
1月1日	\$ 42,633	\$ 9,399	\$ -	\$ 52,032
攤銷費用	(9,777)	(3,142)	-	(12,919)
6月30日	<u>\$ 32,856</u>	<u>\$ 6,257</u>	<u>\$ -</u>	<u>\$ 39,113</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62,500	\$ 42,245	\$ 771	\$ 105,5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9,644)	(35,988)	(771)	(66,403)
	<u>\$ 32,856</u>	<u>\$ 6,257</u>	<u>\$ -</u>	<u>\$ 39,113</u>

1. 技術授權費主要為研發所需之製程技術軟體之技術授權費用。
2. 電腦軟體主要係研發所需之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
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5	\$ 2
推銷費用	5	1
管理費用	6	1
研究發展費用	5,513	6,296
	<u>\$ 5,529</u>	<u>\$ 6,300</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 10	\$ 3
推銷費用	9	2
管理費用	11	3
研究發展費用	11,480	12,911
	<u>\$ 11,510</u>	<u>\$ 12,919</u>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註)	\$ 360,227	\$ -	\$ 256,818
應付訴訟和解金	-	-	228,15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14,474	107,129	89,7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967	131,318	87,214
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116	7,530	13,399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599	-	17,072
其他	32,538	25,411	17,077
	<u>\$ 646,921</u>	<u>\$ 271,388</u>	<u>\$ 709,470</u>

註：其中屬應付關係人股利之金額，請詳附註七、(三)。

(八)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有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
- (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度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91、\$2,990、\$6,225 及 \$5,983。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註1)	104.1.12	732(仟股)	3年	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之達成(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分別為 30%、70% 及 1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07年	106年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2	473
本期解除限制	(202)	(270)
6月30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3

民國 106 年因部分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獲配之員工限制權利新股分別為 6 百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須返還股票，業經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該案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採用給與日股價減除履約價格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存續期間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1.12	166.00	10.00	3年	156.00

4.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	\$ 2,918
權益交割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 891	\$ 5,837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股數分別為 202 仟股及 27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之資本公積影響數分別為 \$29,956 及 \$42,182。

(十)股本

-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000 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600,37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已收訖。
-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留任並發揮所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發行股數共計 1,400 仟股。該案業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發行 732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

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員工股票股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210	\$ -	\$ 35,002	\$ -
特別盈餘公積	335	-	-	-
現金股利	360,227	6.0	256,818	4.50
股票股利	-	-	29,677	0.52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其他權益

	107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766)	(\$ 891)	(\$ 1,65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891	891
6月30日	(\$ 766)	\$ -	(\$ 766)

106年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360)	(\$ 12,566)	(\$ 12,9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5,837	5,837
6月30日	(\$ 360)	(\$ 6,729)	(\$ 7,089)

(十四)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IC產品)	\$ 788,631	\$ 1,517,253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主要產品係為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88,631	\$ 1,517,25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788,631	\$ 1,517,25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五) 2。

(十五)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3,425	\$ 2,543
權利金收入	-	943
其他	619	96
合計	\$ 4,044	\$ 3,582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5,755	\$ 4,973
權利金收入	-	5,486
其他	1,454	796
合計	\$ 7,209	\$ 11,255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8,251	\$ 9,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187	335
訴訟和解金	-	(228,150)
合計	\$ 38,438	(\$ 218,464)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608	(\$ 27,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淨利益	438	728
訴訟和解金	-	(228,150)
合計	<u>\$ 22,046</u>	<u>(\$ 254,680)</u>

(十七)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9,378	\$ 124,501	\$ 133,879
折舊費用	\$ 19,950	\$ 7,271	\$ 27,221
攤銷費用	\$ 5	\$ 5,524	\$ 5,529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639	\$ 78,817	\$ 86,456
折舊費用	\$ 15,218	\$ 6,207	\$ 21,425
攤銷費用	\$ 2	\$ 6,298	\$ 6,30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7,401	\$ 243,148	\$ 260,549
折舊費用	\$ 39,703	\$ 14,479	\$ 54,182
攤銷費用	\$ 10	\$ 11,500	\$ 11,51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6,728	\$ 186,811	\$ 203,539
折舊費用	\$ 29,791	\$ 12,307	\$ 42,098
攤銷費用	\$ 3	\$ 12,916	\$ 12,919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24,827	\$ 77,917
勞健保費用	4,518	4,586
退休金費用	3,091	2,990
其他用人費用	1,443	963
	<u>\$ 133,879</u>	<u>\$ 86,45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38,258	\$ 185,058
勞健保費用	11,634	10,910
退休金費用	6,225	5,983
其他用人費用	4,432	1,588
	<u>\$ 260,549</u>	<u>\$ 203,53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7,994、(\$583)、\$47,355 及 \$14,022；董監酬勞估列(迴轉)金額分別為\$2,799、(\$58)、\$4,735 及 \$1,40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 及 1% 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6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發放。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730	(\$ 1,2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763)	7,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967</u>	<u>6,08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803	4,330
稅率改變之影響	(5,841)	-
所得稅費用	<u>\$ 32,929</u>	<u>\$ 10,41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9,548	\$ 15,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763)	7,3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785</u>	<u>22,8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7,259)	2,180
稅率改變之影響	(5,841)	-
所得稅費用	<u>\$ 59,685</u>	<u>\$ 25,03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6,220	60,037	\$ 3.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6,220	60,0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16,220</u>	<u>60,095</u>	<u>\$ 3.60</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603)	56,817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603)	56,8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0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5,603)	57,020	(\$ 0.2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1,774	60,000	\$ 6.0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1,774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6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61,774	60,204	\$ 6.01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9,760	56,817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9,760	56,81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9,760	57,176	\$ 1.74

註：民國 106 年第二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汽車及大樓停車位，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年 9 月至 109 年 4 月。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4,999、\$5,014、\$9,715 及 \$8,809 之租金費用。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912	\$ 8,931	\$ 11,38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614	12,968	16,088
	<u>\$ 17,526</u>	<u>\$ 21,899</u>	<u>\$ 27,473</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89	\$ 48,6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30	3,4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116)	(13,399)
本期支付現金	<u>\$ 26,503</u>	<u>\$ 38,670</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無形資產	\$ 25,599	\$ -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	18,929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599)	(17,072)
本期支付現金	<u>\$ 25,000</u>	<u>\$ 1,85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360,227	\$ 256,8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52.93% 股份。其餘 47.07%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碩)	最終母公司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華碩上海)	其他關係人
華碩聯合科技(股)有限公司(華碩聯合)	"
華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誠)	"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敏)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華碩	\$ 46,375	\$ 74,566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華碩	\$ 138,657	\$ 136,19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勞務費(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255	\$ 573
其他關係人	928	878
	\$ 1,183	\$ 1,45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507	\$ 1,061
其他關係人	1,554	1,220
	\$ 2,061	\$ 2,281

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提供研究單位管理之費用，並按雙方協議價格收費，本公司依合約每月支付費用予其他關係人。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華碩	\$ -	\$ -	\$ 27,63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之款項。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預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註)</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預收貨款：			
華碩	\$ 31,497	\$ 21,262	\$ -

(註)表列合約負債-流動。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 217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係代採購什項設備。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應付股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華碩	\$ 146,746	\$ -	\$ 104,619
其他關係人	43,906	-	31,302
	<u>\$ 190,652</u>	<u>\$ -</u>	<u>\$ 135,921</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941	\$ 7,844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總計	<u>\$ 16,049</u>	<u>\$ 7,95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941	\$ 20,04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u>\$ 27,157</u>	<u>\$ 20,256</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00	\$ 3,000	\$ 3,000	關稅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購買儀器設備，依合約未來一年應付之設備款分別為 \$4,811、\$5,005 及 \$2,0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產出以及達到此一產出所需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在依產業特性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28,383	\$ -	\$ -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7,796	128,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5,247	1,066,919	940,238
應收票據	-	3	-
應收帳款	501,647	426,899	520,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7,636
其他應收款	15,143	22,739	19,893
存出保證金	10,771	6,806	9,250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3,000	3,000
	<u>\$ 2,024,191</u>	<u>\$ 1,554,162</u>	<u>\$ 1,649,28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429	8,196	3,581
應付帳款	183,898	227,624	208,985
其他應付款	646,921	271,388	709,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	-	-
	<u>\$ 835,465</u>	<u>\$ 507,208</u>	<u>\$ 922,0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僅從事避險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

- 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重大外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839及\$4,047。當新台幣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80及\$1,398。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84	30.4600	\$ 992,509
人民幣：新台幣	32,212	4.5934	147,9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66	30.4600	\$ 108,62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37	29.7600	\$ 935,565
人民幣：新台幣	31,651	4.5352	143,5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801	29.7600	\$ 142,878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16	30.4200	\$ 764,029
人民幣：新台幣	31,161	4.4870	139,8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813	30.4200	\$ 359,351

E.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性項目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8,251、\$9,351、\$21,608 及 (\$27,258)。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27 及 \$1,06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

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品質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
減損損失提列	<u>(145)</u>
6月30日	<u>(\$ 145)</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45。

- G. 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8,383、\$27,796 及\$128,75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4,429	\$ -	\$ -	\$ 4,429
應付帳款	183,898	-	-	183,8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7,138	-	-	647,13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8,196	\$ -	\$ -	\$ 8,196
應付帳款	227,624	-	-	227,624
其他應付款	271,388	-	-	271,388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u>1年內</u>	<u>1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 3,581	\$ -	\$ -	\$ 3,581
應付帳款	208,985	-	-	208,985
其他應付款	709,470	-	-	709,47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28,383</u>	<u>\$ -</u>	<u>\$ -</u>	<u>\$ 28,383</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27,796</u>	<u>\$ -</u>	<u>\$ -</u>	<u>\$ 27,796</u>
106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128,752</u>	<u>\$ -</u>	<u>\$ -</u>	<u>\$ 128,752</u>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勞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並無重大影響。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27,588	\$ 129,066
評價調整		208	(314)
合計		<u>\$ 27,796</u>	<u>\$ 128,752</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335 及 \$728。

B. 本公司投資開放型基金之對象均係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

付款及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90天內	\$ 223,366	\$ 165,8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群組1	\$ 22,994	\$ 19,957
群組2	180,539	334,701
	<u>\$ 203,533</u>	<u>\$ 354,658</u>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

群組 1：該客戶款項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群組 2：該客戶款項未經第三人擔保或提供擔保品。

(5) 本公司持有應收帳款擔保品為質押定存，其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10,000。另部分客戶提供銀行或第三人開立之保證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供作擔保金額分別為 \$116,464 及 \$145,68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A. 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速類比電路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B.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退回及折讓，係依商品售價變動及該產品之銷售狀況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2.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14,792	\$ 1,513,280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大陸投資，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862	\$ 28,383	-	\$ 28,383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 帳款之比率	備註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38,657	(9%)	註	註	註	\$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收款，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